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龙先生、曹丽女士、刘建国先生、施祖麟先生、方文辉先生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广庆先生担任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。

为集聚社会力量，推进美丽深圳城市建设，资助开展扶贫济困、关爱城市建设工作者等社会公益活动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”）捐赠200万元人民币现金，用于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业务范围内公益活动及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